



## 政策咨询

政策标题： 儿童看护项目中的应急准备

政策编号： F0-26-01

发布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4 日

生效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1 日

政策链接： [Emergency Preparedness in Child Care Programs Policy](#)

---

## 概述

麻萨诸塞州早期教育与护理部（EEC）已更新了儿童看护项目紧急准备计划的要求。本政策描述了这些计划所需的新内容及实施/维护步骤。本政策中列出的应急规划要求旨在帮助儿童看护项目提前做好准备，以便在自然或人为灾害发生时尽可能保障儿童和工作人员的安全。

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，儿童看护项目可通过 EEC 的在线许可门户 LEAD 开始提交更新后的紧急准备计划。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，项目必须在许可证续期日期前提交更新后的应急准备计划，新项目则必须在执照和儿童注册前提交。

项目必须在其 LEAD 提交中分别针对《儿童看护项目紧急准备政策》[Emergency Preparedness in Child Care Programs Policy](#) 中详细列出的 10 个要求领域。此外，他们还可以选择上传完整的应急准备计划。项目应准备好在项目访问时与 EEC 工作人员讨论应急准备计划。

## 适用性

本政策适用于所有持证且有资金的儿童看护项目。

## 核心主题

儿童看护项目必须制定并维护一份应急准备计划，包含涵盖以下各项要求的信息（标有“\*”的部分包含之前 EEC 应急计划政策中未出现的新要求内容）：

1. 与当局的沟通\*
2. 与家人的沟通与团聚\*
3. 电力、热量与水\*
4. 失踪儿童
5. 就地避难
6. 封锁
7. 撤离
8. 搬迁\*
9. 即时连续运营\*
10. 员工培训与演练\*

紧急准备政策还包括支持实施这些计划要求的新条款：

- 应急准备计划培训
- 练习训练
- 发布与通知
- 提交给麻萨诸塞州早期教育与护理部（EEC）

## 已过时

- 麻萨诸塞州早期教育与护理部（EEC）政策：紧急应急计划（2014 年）
- EEC 政策：受资助项目紧急应急计划（2019 年）